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(以 下简称"会议")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,会议于 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虹主持, 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 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审议,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,其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 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: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;报告编制过程中,未发现公司参与报 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 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,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、未来战略规划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,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7)。

特此公告。

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